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1983

人民交通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83)船规字第20号文公布  
自1983年1月15日起施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1983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frac{1}{16}$  印张：37.75 字数：928 千

1982年12月 第1版

1982年1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9,000 册 定价：18 元

统一书号：6044·5017

# 目 录

## 钢质海船入级规则

### 总 则

<b>第一章 入级</b> .....	3
第一节 通则.....	3
第二节 船舶入级符号和附加标志.....	3
第三节 货物冷藏装置的入级符号.....	5
第四节 取消入级.....	6
第五节 重新入级.....	6
第六节 证书.....	6
<b>第二章 船舶入级检验</b> .....	7
第一节 建造入级检验.....	7
第二节 初次入级检验.....	12
<b>第三章 船舶保持入级的检验</b> .....	12
第一节 通则.....	12
第二节 年度检验.....	13
第三节 坞内检验.....	15
第四节 水下检验.....	16
第五节 特别检验.....	16
第六节 循环检验.....	20
第七节 螺旋桨轴和尾轴检验.....	20
第八节 锅炉检验.....	21
第九节 展期检验.....	21
第十节 修理及改装检验.....	22
第十一节 临时检验.....	22
<b>第四章 货物冷藏装置的检验</b> .....	22
第一节 建造入级检验.....	22
第二节 初次入级检验.....	23
第三节 保持入级的检验.....	23
第四节 装货港检验.....	25

# 钢质海船建造规范

## 第一篇 船 体

<b>第一章 船体结构</b> .....	29
第一节 通则.....	29
第二节 总纵强度.....	32
第三节 外板.....	35
第四节 甲板.....	38
第五节 单层底.....	41
第六节 双层底.....	44
第七节 舷侧骨架.....	50
第八节 甲板骨架.....	55
第九节 悬臂梁.....	62
第十节 支柱.....	65
第十一节 非水密支承舱壁.....	67
第十二节 水密舱壁.....	67
第十三节 深舱.....	72
第十四节 首尾柱、球鼻首、尾轴架、挂舵臂.....	77
第十五节 船端加强.....	81
第十六节 机炉座及轴隧.....	84
第十七节 上层建筑及升高甲板.....	86
第十八节 甲板室及机炉舱棚.....	90
第十九节 舷墙及栏杆.....	93
第二十节 舱口.....	94
第二十一节 车辆甲板.....	98
第二十二节 高强度钢的使用.....	100
<b>第二章 舢装</b> .....	102
第一节 舵设备.....	102
第二节 锚泊及系泊设备.....	106
第三节 其他.....	110
<b>第三章 航行冰区的加强</b> .....	111
第一节 通则.....	111
第二节 舷侧骨架.....	113
第三节 外板和甲板.....	116
第四节 首、尾柱和拖带、操纵设备.....	117
第五节 B级冰区加强.....	119

<b>第四章 油船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	119
第一节 通则.....	119
第二节 总纵强度.....	122
第三节 外板.....	122
第四节 甲板.....	124
第五节 纵骨架式油舱船底骨架.....	124
第六节 纵骨架式油舱舷侧骨架.....	128
第七节 横骨架式油舱舷侧骨架.....	130
第八节 纵骨架式油舱甲板骨架.....	131
第九节 油舱平面横舱壁.....	133
第十节 油舱平面纵舱壁.....	135
第十一节 油舱槽形舱壁.....	136
第十二节 非油密舱壁和制荡舱壁.....	137
第十三节 货油舱舱口.....	138
<b>第五章 滚装船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	139
第一节 通则.....	139
第二节 甲板及甲板骨架.....	139
第三节 舷门、首门和尾门.....	140
<b>第六章 集装箱船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	141
第一节 通则.....	141
第二节 纵向力矩.....	142
第三节 纵强度计算.....	143
第四节 甲板及甲板结构.....	145
第五节 外板.....	146
第六节 舷侧骨架.....	147
第七节 双层底.....	147
第八节 舱壁.....	147
第九节 集装箱在船上的作用力.....	148
<b>第七章 散货船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	150
第一节 通则.....	150
第二节 船底骨架.....	151
第三节 舷侧骨架与水密舱壁.....	151
第四节 底边舱.....	152
第五节 顶边舱.....	155
<b>第八章 矿砂船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	157
第一节 通则.....	157
第二节 船底骨架.....	158
第三节 水密舱壁.....	158
<b>第九章 普通货船装载重货的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	159
第一节 通则.....	159

第二节	船底骨架	159
<b>第十章</b>	<b>拖船船体建造补充规定</b>	<b>159</b>
第一节	通则	159
第二节	外板及甲板	159
第三节	船体骨架	160
第四节	首、尾柱	160
第五节	主机基座及机炉舱棚	161
第六节	舷墙及护舷材	161
<b>附表</b>		<b>162</b>

## 第二篇 轮 机

<b>第一章</b>	<b>一般规定</b>	<b>172</b>
<b>第二章</b>	<b>泵和管系的一般规定</b>	<b>174</b>
第一节	通则	174
第二节	碳钢和低合金钢	176
第三节	铜和铜合金	181
第四节	其他材料	183
第五节	液压试验和密性试验	184
<b>第三章</b>	<b>船舶管系和舱室通风系统</b>	<b>185</b>
第一节	通则	185
第二节	除机器处所外其他舱室的排水	186
第三节	机器处所的排水	188
第四节	舱底泵和舱底水管系	189
第五节	客船排水的附加要求	192
第六节	非自航船舶的舱底排水	192
第七节	压载及甲板排水管系	193
第八节	遥控的舱底水和压载水管系	195
第九节	空气、溢流和测量管	195
第十节	舱室通风系统	197
<b>第四章</b>	<b>动力管系</b>	<b>198</b>
第一节	通则	198
第二节	燃油管系	199
第三节	蒸汽管系	202
第四节	锅炉给水、排污及凝水管系	203
第五节	冷却水管系	203
第六节	滑油管系	204
第七节	液压传动管系	205
<b>第五章</b>	<b>油船管系</b>	<b>206</b>
第一节	通则	206

第二节	货油装卸管系	208
第三节	舱底、压载及燃油管系	209
第四节	货油舱的透气装置	210
第五节	泵舱通风	211
<b>第六章</b>	<b>锅炉和受压容器</b>	<b>212</b>
第一节	通则	212
第二节	水管锅炉	215
第三节	卧式烟管锅炉	224
第四节	立式辅助锅炉	231
第五节	锅炉附件	234
第六节	受压容器	237
第七节	座板和接管	238
第八节	开孔和加强	238
第九节	构造	242
第十节	液压试验	243
<b>第七章</b>	<b>汽轮机</b>	<b>244</b>
第一节	通则	244
第二节	转子	245
第三节	静子	245
第四节	安全装置	246
第五节	液压试验	247
<b>第八章</b>	<b>柴油机</b>	<b>247</b>
第一节	通则	247
第二节	曲轴	248
第三节	主要固定件	259
第四节	管系	259
第五节	起动换向装置	260
第六节	扫气-增压装置	260
第七节	调速器及超速保护装置	261
第八节	液压试验	262
<b>第九章</b>	<b>齿轮传动装置</b>	<b>262</b>
第一节	通则	262
第二节	材料	263
第三节	设计	263
第四节	主要结构	272
第五节	试验	273
<b>第十章</b>	<b>轴系及螺旋桨</b>	<b>274</b>
第一节	通则	274
第二节	轴系	275
第三节	轴系传动装置	277

第四节	扭转振动	280
第五节	螺旋桨	283
第十一章	操舵装置及锚机	286
第一节	操舵装置	286
第二节	锚机	288
第十二章	航行冰区的加强	289
第一节	通则	289
第二节	轴系	290
第三节	螺旋桨	291
第四节	起动装置及其他	292
第十三章	备件	292
第一节	通则	292
第二节	备件数量	292

### 第三篇 电气设备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96
第一节	通则	296
第二节	环境条件	296
第三节	设计、制造、安装和标志	297
第二章	系统设计	301
第一节	配电系统	301
第二节	需用系数	302
第三节	主电源	302
第四节	应急电源	303
第五节	电动机	305
第六节	操舵装置	306
第七节	照明	307
第八节	航行灯及信号灯	308
第九节	无线电台、电罗经等设备	309
第十节	船内通信	309
第十一节	电热器具	310
第十二节	蓄电池组	310
第十三节	接岸电	311
第十四节	保护	311
第十五节	电缆的选择	315
第三章	电气设备的制造和试验	322
第一节	旋转电机	322
第二节	配电板和配电电器	327
第三节	控制设备	331

第四节	电缆	332
第五节	电力和照明变压器	334
第六节	蓄电池	335
第七节	电力半导体变流器	336
第八节	照明灯具	337
第九节	航行灯及信号灯	338
第十节	船内通信装置	338
第十一节	电热器具	338
第十二节	附具	339
<b>第四章</b>	<b>电气设备的安装</b>	<b>340</b>
第一节	旋转电机	340
第二节	电缆	340
第三节	配电板	344
第四节	蓄电池	345
第五节	照明	346
第六节	电热器具	346
<b>第五章</b>	<b>避雷、接地及防干扰措施</b>	<b>346</b>
第一节	避雷装置	346
第二节	保护接地装置	347
第三节	工作接地措施	347
第四节	防干扰措施	348
<b>第六章</b>	<b>油船附加要求</b>	<b>349</b>
第一节	通则	349
第二节	危险区域或处所	349
第三节	配电系统	350
第四节	船体电流	350
第五节	电缆的类型和敷设	350
第六节	危险区域或处所的电气设备	351
第七节	熔断器、接地检测、隔离设施、本质安全型设备的分隔及其他	353
<b>第七章</b>	<b>滚装船载运装有自用燃料(柴油除外)车辆处所的附加要求</b>	<b>354</b>
<b>第八章</b>	<b>电力推进装置附加要求</b>	<b>355</b>
第一节	通则	355
第二节	发电机和电动机	355
第三节	励磁	356
第四节	操纵站(台)和控制装置	356
第五节	电缆	357
第六节	其他	357
<b>第九章</b>	<b>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b>	<b>358</b>
第一节	通则	358
第二节	系泊试验	358

第三节	航行试验	359
第十章	备件和备品	360
第一节	通则	360
第二节	电机	360
第三节	电器	361

## 第四篇 冷藏装置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63
第二章	制冷装置	364
第一节	制冷机组	364
第二节	制冷机	364
第三节	管路及辅助设备	367
第四节	制冷机室或制冷机组安装处所	370
第五节	安全设备	371
第六节	备件	372
第三章	冷藏货舱	373
第一节	货舱结构及附属件	373
第二节	绝热	375
第四章	试验	376
第一节	压力试验	376
第二节	效用试验	376

## 第五篇 消 防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79
第一节	通则	379
第二节	定义	379
第三节	杂项	381
第二章	防火结构要求	382
第一节	对载客超过36人客船的要求	382
第二节	对载客不超过36人客船的要求	394
第三节	对货船的要求	397
第四节	对油船的要求	398
第三章	固定消防系统	401
第一节	通则	401
第二节	水灭火系统	402
第三节	自动喷水、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405
第四节	机器处所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	406
第五节	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407

第六节	卤化烃灭火系统	411
第七节	机器处所的低膨胀泡沫灭火系统	414
第八节	机器处所的高膨胀泡沫灭火系统	415
第九节	装有惰性气体系统的油船的固定甲板泡沫系统	415
第十节	未装惰性气体系统的油船的固定甲板泡沫系统	416
第十一节	油船惰性气体系统	418
第十二节	备件及工具	421
<b>第四章</b>	<b>船舶探火和灭火设备的要求</b>	<b>422</b>
第一节	通则	422
第二节	对载客超过36人客船的探火和灭火设备的要求	424
第三节	对载客不超过36人客船的探火和灭火设备的要求	427
第四节	对货船探火与灭火设备的要求	428
第五节	对油船灭火设备的要求	429
<b>第五章</b>	<b>消防用品</b>	<b>430</b>
第一节	通则	430
第二节	对载客超过36人客船的要求	431
第三节	对载客不超过36人客船的要求	433
第四节	对货船(包括油船)的要求	433
第五节	对非机动船的要求	434
<b>第六章</b>	<b>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b>	<b>434</b>
第一节	载客超过36人客船的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434
第二节	其他类型船舶的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436
第三节	周期无人值班机器处所的自动失火报警和探火系统	436

## 第六篇 机舱自动化

<b>第一章</b>	<b>一般规定</b>	<b>437</b>
<b>第二章</b>	<b>控制、监测、报警和安全系统的基本要求</b>	<b>438</b>
第一节	通则	438
第二节	控制站	439
第三节	控制系统	440
第四节	报警系统	440
第五节	安全系统	441
第六节	控制、报警及安全系统的供电	442
第七节	电气和电子设备	443
第八节	液压和气动控制	443
<b>第三章</b>	<b>燃油锅炉的自动控制</b>	<b>444</b>
第一节	通则	444
第二节	燃烧和汽压控制	445
第三节	给水控制	446

第四节	报警装置	446
<b>第四章</b>	<b>驾驶室及主控制站遥控, 主控制站有一人值班的自动化要求</b>	<b>447</b>
第一节	通则	447
第二节	主机及轴系的控制和监视	454
第三节	发电机组的控制、监测、报警和安全系统	457
第四节	机舱防火、探火、灭火及疏水	458
<b>第五章</b>	<b>集中控制机舱的要求</b>	<b>458</b>
<b>第六章</b>	<b>组合推进装置驾驶室控制的自动化要求</b>	<b>459</b>
第一节	通则	459
第二节	机电设备的控制和监测报警	460
第三节	机舱的防火、失火报警和灭火	463
<b>第七章</b>	<b>周期无人机舱的自动化要求</b>	<b>463</b>
第一节	通则	463
第二节	报警系统	464
第三节	供电的连续性	464
第四节	机舱防火、探火、灭火及舱底水水位检测	465
<b>第八章</b>	<b>自动化机舱的防火、探火及灭火</b>	<b>465</b>
<b>第九章</b>	<b>试验</b>	<b>467</b>
第一节	通则	467
第二节	系泊及航行试验	467

## 第七篇 焊 接

<b>第一章</b>	<b>一般规定</b>	<b>471</b>
<b>第二章</b>	<b>焊接材料</b>	<b>471</b>
第一节	通则	471
第二节	手工电弧焊条	473
第三节	埋弧自动焊的焊丝-焊剂	478
第四节	半自动、自动焊所用焊丝和焊丝-气体配合	482
第五节	电渣焊或气电焊的焊接材料	484
第六节	单面焊接双面成型的焊接材料	486
第七节	奥氏体不锈钢的焊接材料	486
<b>第三章</b>	<b>船体结构的焊接</b>	<b>488</b>
第一节	通则	488
第二节	对接焊缝	489
第三节	搭接焊缝与塞焊	489
第四节	角接焊缝	490
第五节	主要部位的焊接	497
第六节	高强度钢的焊接	498
<b>第四章</b>	<b>船体结构的焊接检验</b>	<b>499</b>

第一节	焊接工艺的認可試驗	499
第二节	对接焊缝工艺認可試驗	500
第三节	角焊缝工艺認可試驗	503
第四节	焊缝表面质量检查	503
第五节	焊缝内部质量检查	504
第六节	船体密性試驗	504
<b>第五章</b>	<b>锅炉及受压容器的焊接</b>	<b>506</b>
第一节	通则	506
第二节	锅炉及受压容器的焊接工艺的認可試驗	506
第三节	锅炉及受压容器的常规試驗	507
第四节	锅炉及受压容器的制造工艺	510
第五节	檢驗	512
第六节	热处理	514
<b>第六章</b>	<b>重要机件的焊接</b>	<b>515</b>
第一节	通则	515
第二节	转子轴的焊接	516
第三节	机座、机架、汽缸和壳体等构件的焊接	516
<b>第七章</b>	<b>压力管系的焊接</b>	<b>517</b>
第一节	通则	517
第二节	管子接头的焊接	518
第三节	焊接质量检查	518
第四节	焊后热处理	518

## 第八篇 材 料

<b>第一章</b>	<b>一般规定</b>	<b>520</b>
第一节	通则	520
第二节	验收规则	520
第三节	热处理	522
<b>第二章</b>	<b>机械試驗</b>	<b>522</b>
第一节	通则	522
第二节	拉力試驗	524
第三节	弯曲試驗	525
第四节	冲击試驗	526
第五节	管子工艺性試驗	527
<b>第三章</b>	<b>船体结构用钢材</b>	<b>529</b>
第一节	通则	529
第二节	一般强度船体结构用钢	532
第三节	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	533
第四节	船体结构用钢材的级别	535

第五节	奥氏体不锈钢	538
第四章	锅炉、受压容器和机械结构用钢	539
第一节	通则	539
第二节	锅炉及受压容器用钢	540
第三节	机械结构用钢	542
第五章	锻钢件	542
第一节	通则	542
第二节	船体结构用锻钢件	544
第三节	轴系和机械用锻钢件	545
第四节	曲轴锻钢件	548
第五节	齿轮锻钢件	551
第六节	汽轮机锻钢件	553
第六章	铸钢件	557
第一节	通则	557
第二节	船体结构用铸钢件	559
第三节	机械结构用铸钢件	560
第四节	曲轴铸钢件	562
第五节	螺旋桨铸钢件	564
第七章	铸铁件	565
第一节	通则	565
第二节	灰铸铁件	566
第三节	球墨铸铁件	566
第四节	球墨铸铁曲轴	568
第八章	钢管	568
第一节	通则	568
第二节	无缝压力管	571
第三节	焊接压力管	572
第四节	锅炉管及过热器管	573
第九章	有色金属	573
第一节	铜质螺旋桨	573
第二节	螺旋桨轴铜套	574
第三节	铝合金活塞	575
第四节	轴承合金	575
第五节	冷凝器管子和管板	576
第十章	设备	578
第一节	船用锚	578
第二节	电焊锚链	580
第三节	铸钢锚链	585
第四节	钢索	587
第五节	纤维索	589

# 钢质海船入级规则

# 总 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本局),为办理船舶入级业务,特制定“钢质海船入级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二、本规则适用于“钢质海船建造规范”(以下简称“建造规范”)中所涉及的各类船舶及经本局批准的其他特殊用途的船舶。

三、船舶入级的范围包括船体及设备、轮机(包括电气设备)和货物冷藏装置。

四、入级检验、保持入级的检验及其他检验,均应由申请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属当地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应承担相应的检验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五、为顺利和及时地进行各种检验,申请单位应提供适当的检验条件,包括抵达检验地点的交通工具和其他方便。

六、经本局批准入级的船舶,将载入本局船名录内。

七、本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检验,未包括国家和有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要求和检验,如吨位丈量、船舶分舱稳性、载重线、乘客定额、船舶起货设备及安全设备等。这些方面应按本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八、本规则未涉及的入级事项,由本局另行决定。